

馮亞星——現知最早環航地球的華人

江雪奇 *

摘要 根據現有的文獻資料顯示，最早完成環球旅行的華人是來自廣東香山的海員馮亞星。此人雖然出身寒微、文化低下，卻富有冒險精神，周遊各大洲，並親身接觸過拿破崙、歌德、布魯門巴赫、普魯士國王等時代名流。本文基於普魯士官方檔案、歐洲各國媒體報導、學術出版物，以及馮亞星的私人信件等多種材料，重構這名傳奇冒險家的生平事跡。

關鍵詞 馮亞星；華僑；德國華僑史；環球航行

引言

西方探險家麥哲倫（Fernão de Magalhães, 1480—1521）名下的船隊首次實現環球航行的事跡，早已人盡皆知。然而，誰是最早完成環遊地球的華人？這顯然是一條頗具歷史價值的問題，可惜迄今仍未得到學界的充分關注。少數研究者將此項殊榮歸於清末外交家李圭（1842—1903），他曾代表中國出席1876年費城世博會，並留下了自西向東環遊世界的珍貴遊記《環遊地球新錄》。¹ 儘管李圭的環球事跡確屬有據可查，但是他所屬的年代實在太晚。實際上，早在十八世紀末，就有一位名叫謝清高（1765—1821）的廣東水手遭遇海難後被西方船舶救起，從而得以隨之遊覽數大洲，其經歷後被文人楊炳南整理成書，以《海錄》之名傳世。² 因此，也有人認為謝清高才是最早環航地球的中國人。然而，當我們細覽《海錄》，就會發現完全找不到任何直接證明其曾進行環球航行的記述。楊炳南還在序中寫道：“東洋諸國，清高所未至，故皆不錄。”³ 此外，該書正文竟明確表示，但凡從包括“咩哩干”（美洲）在內的“大西洋”出發來華的船舶，都必定要途經好望角（“過峽”），再

穿越南洋群島。⁴ 可見，謝清高似乎並不了解中國以東連接美洲及東亞的太平洋航道。儘管他漂泊頗久，但其活動範圍主要局限於中國以西和以南的地區。故此，謝清高大概無緣成為華人環球第一人。所幸新近在德國有一批原始檔案得到發掘，為本文開篇的這個問題帶來了全新的解答：至少就文獻可證的範圍而言，最早完成環繞地球一圈的壯舉的華人，應是廣東香山籍海員馮亞星（1792—？）。除了航海之外，此人還有不少精彩事跡。因此，本文藉助散落各處、久受塵封的資料，來重構這位原先完全名不見經傳的冒險家的生平。

本文的論述基於非常多樣的材料，其中信息量最豐富、可信度最高的，乃是記載馮亞星及其旅伴廣州人馮亞學（Fung Ahok, 1798—1877）昔日在德生活、學習與工作歷程的原始官方文牘。這些文牘主要包括普魯士國家秘檔館（Geheimes Staatsarchiv Preußischer Kulturbesitz）的“文化部檔案”（編號 I. HA Rep. 76, Kultusministerium, V c Sekt. 1 Tit. XII Nr. 44）和“拉斯特豪森檔案”（編號 I. HA, Rep. 89, Geheimes Zivilkabinett, Nr. 3321），以及哈勒瑪麗圖書館（Marienbibliothek）的“聖喬治教堂檔案”（編號 Akte St. Georgen X2）。受限於當時的條件，這些材料全部以“龍飛鳳舞”的花體字手寫而成，對絕大多數的今人而言無異

* 江雪奇，柏林自由大學博士，南京大學外國語學院助理教授，主要從事歷史語言學與德國漢學史研究。

於天書。“文化部檔案”第一卷第113至115葉包含一封長信，是馮亞星試圖寄給倫敦華僑的，內含較多一手信息，但被普魯士官方扣留，未曾寄出，下文簡稱其為“致倫敦信”。另外，馮亞星於1828年在普魯士宮廷任職期間寫過一部翻譯手稿，今藏柏林國家圖書館（Staatsbibliothek zu Berlin Preußischer Kulturbesitz），編號為“Libri sin. 228”，其中包含一頁近乎自我介紹的文字，以下姑且簡稱這頁內容為馮亞星的“自傳”（圖1）。除了上述手寫的第一手資料外，還有不少德文報刊報導過馮亞星的行蹤和事跡，但這些材料早已隨着時間流逝而被世人淡忘，如今散落在各類收藏機構，其整理與輯錄工作實在是頗費功夫。下文已在註釋中逐一給出重要的報刊引文的出處。然而，不同背景的報導者未必均具備一手的信息來源，所以此類文獻中的說辭未必如原始文牘般可靠。最後，筆者還輾轉從馮亞星的歐洲後裔手中獲得了部分家傳文獻，一部分是其德國直系後代約龍德·亞星（Jölund Asseng, 1963—）先生早前從西班牙親戚處複製而來（以下稱“西班牙文獻”），另一部分則來自馮亞星女兒的現居德國的後代米爾柯·漢爾（Mirko Hanl, 1967—）先生的家藏（以下稱“漢爾文獻”）。

一、出身背景

關於主人公早年的經歷，我們所知甚少，僅能根據他本人以及德國報刊的零星報導進行推測。本文始終按照他在德國最常簽署的漢字寫法“馮亞星”（拉丁文字一般寫作 Fung Asseng）來稱呼他。然而，檔案中還散見“馮亞生”及“馮亞浩”之類的變體。遊走於江湖的人物換用諱號並不罕見，歸根結底這些名字大概都不是他留在老家宗祠裡的譜名。關於其家鄉的問題，現有材料大多表明他來自廣東省香山縣（今廣東中山、珠海及周邊地區），但也有部分資料稱他來自澳門。⁵而語言學分析顯示，他的粵語口音與如今珠海東海岸的唐家灣一帶最為接近。⁶大部分材料支持馮亞星出生於1792年，生日似乎是在下半年。他早

逝的父親在德文資料中一般被稱作“占星家”（Astrologe），實際上可能是風水師或算命先生之類。馮亞星幼時應接受過一些基礎的識字教育，18歲結婚時甚至還起過一個表字。⁷

在面對德國採訪者時，馮亞星多次聲稱其叔父是廣東黃埔海關的“高級收稅官”（Oberzolleinnehmer），而自己曾擔任他的秘書，並從他那裡學過一些英語。據稱這位叔父與歐洲船長交情甚篤，因此勸侄子去海外闖蕩。⁸然而，此處關於叔父官職的說法實在經不起推敲：當時，傳統的儒教精英不太可能屈尊學習“蠻夷”的語言，而馮亞星的文化水平又太低，應沒有資格充任貴人的秘書。馮亞星後來在“致倫敦信”中提到了自己的國內聯絡人“省城十三行迴瀾橋……長茂通事館馮天祐家叔”，可能就是那位叔父。實際上，此人只是十三行的“通事”，大致相當於譯員，並不屬於官僚序列。因此，筆者推測，馮亞星在面對德國人時，可能有意誇大了自己的家庭背景，以期換取些許尊重。馮亞星本人的社會地位也不會很高，後來成為柏林第一位漢學教授的威廉·碩特（Wilhelm Schott, 1802—1889）在回憶馮亞星時表示，此人從未“超出普通海員很多”。⁹從德國人的記載來看，馮亞星極為健談，假如他在華期間曾有過體面的職位和頭銜，想必不會隱瞞採訪者，可見其原本只是普通人而已。但馮亞星畢竟會說點英語，亦一度充任英國船長和中國船員之間的翻譯，因此他又可謂具備普通海員沒有的才能。

根據馮亞星在後來的“自傳”中的說法，1816年8月3日是他首次離開中國的日期。不過，他為何要踏上這段漫長的跨洲旅程呢？清政府在鴉片戰爭之前實行海禁政策，理論上普通平民無權私自出海與西洋人接觸。然而，馮亞星與馮亞學¹⁰卻向普魯士當局供稱，廣東一帶常有青年男子冒險突破當局的封鎖，前往英國船上務工，非法出入境現象相當普遍，而官府對此也無心嚴厲打擊。¹¹威廉·碩特曾在一篇專述與馮亞星共處經歷的長文中，讚揚馮亞星“頭腦開明”，沒有“通常中國人所特有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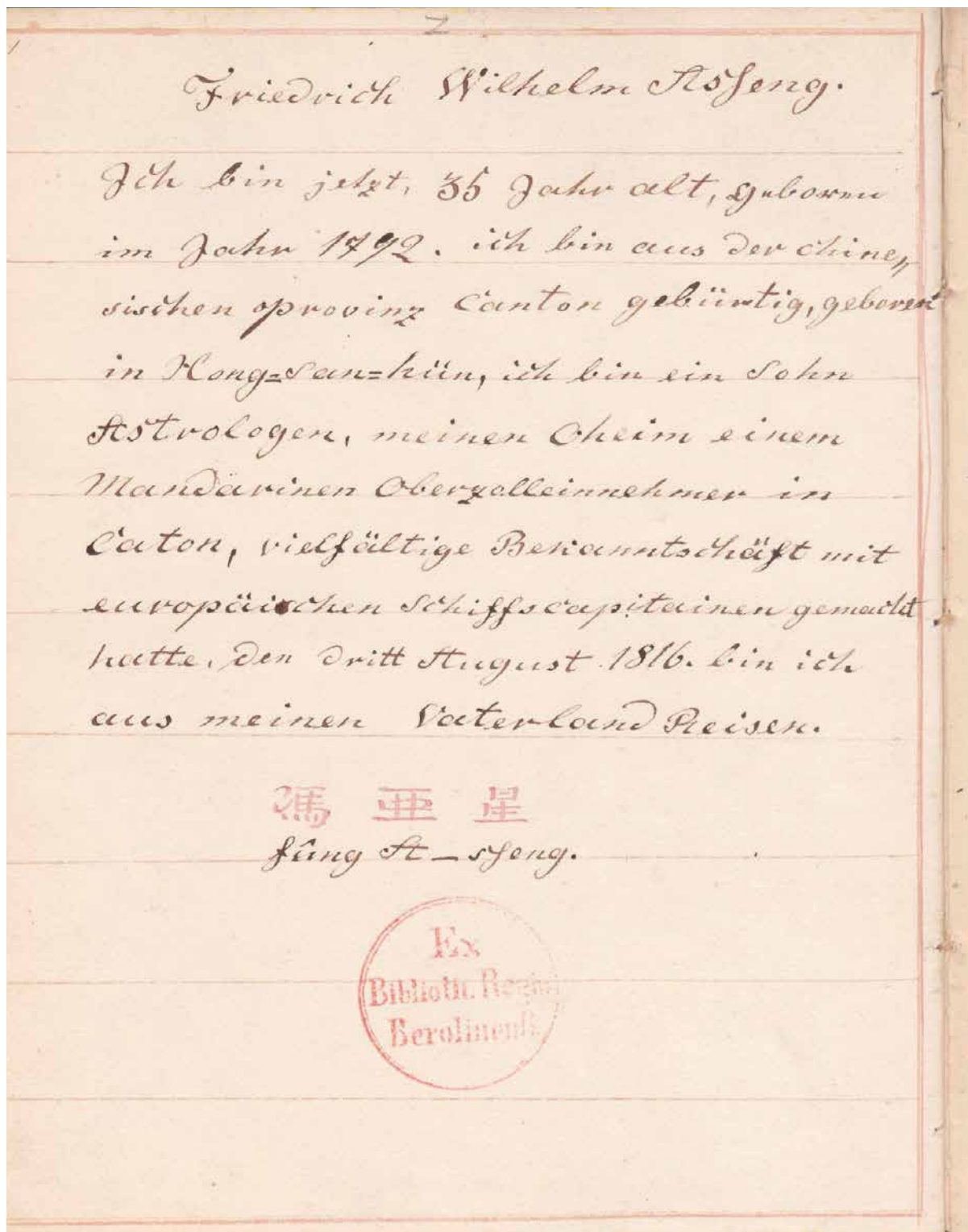


圖 1. 馮亞星的“自傳”（圖片來源：柏林國家圖書館藏，編號 Libri sin. 228, Bl. 98，筆者複製提供。）

的排外而封閉的性格”，並提到他對清政府的統治極為不滿。¹² 結合德國檔案中另幾處語焉不詳的細節，我們可以推測，“二馮”與當時大部分旅居英國的中國水手一樣，都屬於某種秘密幫派。¹³ “致倫敦信”甚至還提到了“忠義堂”與“瀾桂堂”這兩個名稱，它們似乎是江湖團體的稱謂。綜上所述，馮亞星得以邁出國門，除了有營生糊口的動機之外，既應歸功於其個人的冒險精神，也離不開他任通事的叔父及會黨關係的助力。無論如何，他後來所經歷的種種冒險，都是他在離開故鄉時還無從預見的。

根據德文檔案，馮亞星在海外的第一站是孤懸南大西洋、當時由英國東印度公司管理的聖赫勒拿島（St. Helena），也即梟雄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 1769—1821）失勢後的流放地，當時島上有數百名中國勞工。普魯士官媒稱，馮亞星曾與其他幾名鄉黨共同司掌了拿破崙的廚房三年零七個月之久。¹⁴ 德國研究者蓋艾芮（Erich Gütinger, 1951—）博士近年曾前往聖赫勒拿的檔案館，試圖實地尋訪馮亞星的遺跡，卻一無所獲。¹⁵ 據蓋氏介紹，島上檔案雖然較為詳細地記錄了歷年的歐洲船舶及人員的往來情況，但對於中國來客的記述卻極為馬虎，往往只是籠統地記載為“一群中國人”或“一群勞工”；即便涉及到個體，也往往不記錄姓名，而僅標識其“工號”。或許當時馮亞星在島上並未特別引人注目，因此當地文獻沒有留下他的蹤跡。

拿破崙逝世後，馮亞星隨法國將軍亨利一加蒂安·貝特朗（Henri-Gatien Bertrand, 1773—1844）伯爵航海前往英國倫敦。¹⁶ 關於馮亞星與馮亞學的結識時間，早期資料中存在矛盾的說法：或云二人從聖赫勒拿島一同來到倫敦，或云二人是在倫敦的東印度公司大樓結識。不過，持後一種說法的報導往往在眾多細節上更為豐富且更合情理，故此筆者傾向認為二馮確實是在倫敦相遇。

按照馮亞星在“致倫敦信”中的描述，他

乘坐“末士礼”船長的“多士者”船，於“道光元年七月中”抵達了“祖家”（英國）。¹⁷ 而德方資料記載的抵英日期為公曆1821年8月，船長名為Laih或Laich，船名為Dossenhire。¹⁸ 這些信息與馮亞星的說法基本吻合。馮亞星在信中還請求倫敦鄉黨幫助他“寫信記〔寄〕銀回唐故里”。¹⁹ 這些細節表明，當時旅歐的華僑社群與國內的溝通較為暢通，他們不僅能及時獲知改元等消息，甚至還運營着可靠的跨洋郵政與金融系統。二馮後來向德方匯報，每年8月照例總有約八十名中國人抵達倫敦並待到10月。²⁰ 實際上，同時期的倫敦已形成了具有一定規模的華僑社區，成員以男性海員為主。此外，馮亞星在“致倫敦信”中提及的友人之籍貫，甚至還包括三水、鶴山等並非直接沿海的廣東地名。或許因為倫敦華僑眾多，二馮並未在當地引起過多關注，至少在浩如煙海的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筆者暫時未能發現與其相關的記述。

二、在德國初期的“演出”生涯

現有材料均表示，馮亞星與馮亞學在倫敦結識了原籍荷蘭的柏林展覽商海因里希·拉斯特豪森（Heinrich Lasthausen，生卒年不詳），他們在東印度公司大樓與拉斯特豪森簽訂了合同，同意前往德國作為稀奇人種公開展覽。畢竟當時中國人在英國並不稀奇，而此前的德國卻未有華人居留的記錄。²¹ 雖然活人展覽在近代歐洲並不罕見，但即便按照當時的標準，這種“表演”也充滿侮辱性。²² 有觀眾懷疑他們是受脅迫才充當此類“演員”，²³ 但原始檔案中並無跡象顯示拉斯特豪森對中國人實施過暴力或欺騙。現有文獻雖未明確述及，但商人很可能向二人許諾過較高的“待遇”。此外，二馮自身似乎也有逃離倫敦華僑社群的動機。

拉斯特豪森向普魯士文化部匯報，他於1821年10月在倫敦經荷蘭公使介紹而知道了二馮，並了解到東印度公司有意擺脫二人。他還聲稱，德國著名科學家、人類學的奠基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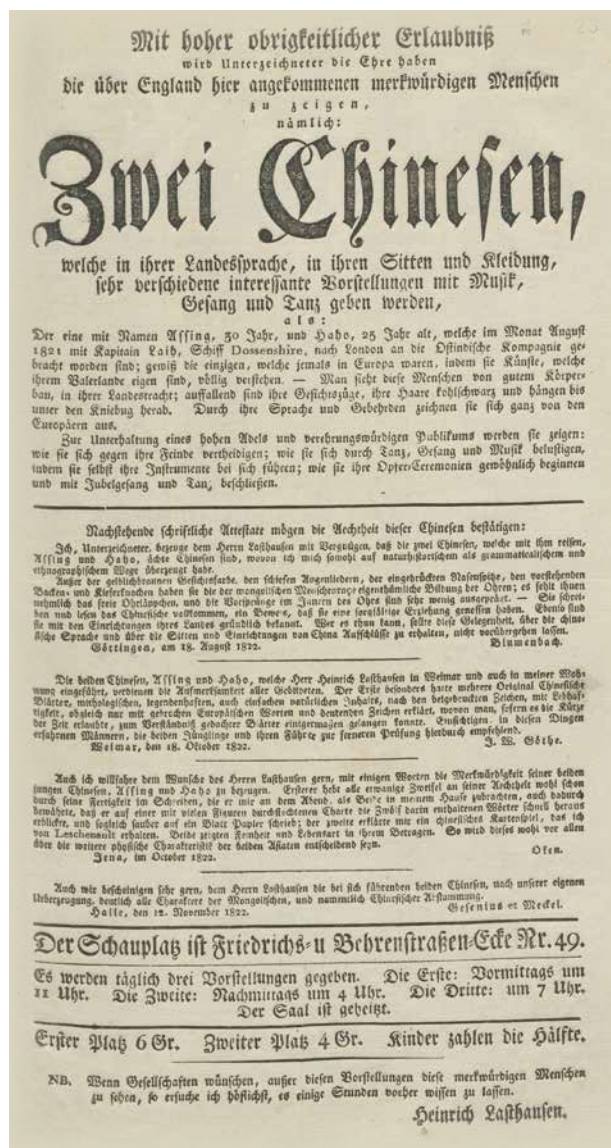


圖2. 展覽中國人的傳單（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23，筆者複製提供。）

人約翰·弗里德里希·布魯門巴赫（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1752—1840）曾寫信鼓勵他將二人帶來德國作研究。²⁴而在“致倫敦信”中，馮亞星回憶自己在倫敦“因標[嫖]賭二字”而將全部積蓄揮霍一空。此外，東印度公司²⁵又拖扣“唐人兄弟”的工資，而華人群體又面臨着某種暴力衝突（“打駕[架]又多”），使得情況雪上加霜。馮亞星似乎陷

入無路可投的困境，因此他才跟隨拉斯特豪森乘船逃往被他音譯作“達智欄”的“番邦”，即德國（Deutschland）。然而，現有文獻並未解釋馮亞星為何跟隨他。有別於拉斯特豪森的說辭，馮亞星在信中表示自己是瞞着東印度公司前往德國的，因為公司不願可充當翻譯的人員流失。但細考資料不難發現，馮亞星此時的外語能力僅限於簡單口語溝通，他甚至不會拼寫字母，只是操一口笨拙的“皮欽英語”而已。²⁶即便是如此低劣的外語水平，在當時的國際航運業中，想必也是有價值的技能。

二馮在“嚮導”拉斯特豪森的帶領下，於1821年底乘船抵達漢堡（Hamburg），但卻因病不起數月之久，無法“工作”。²⁷在其痊愈後，“劇組”前往漢諾威（Hannover），並受到當地公爵接見，但具體情形不得而知。關於二馮隨後與德國幾位知名人士會面的細節，我們目前的了解有相當一部分要歸功於展覽商。當時他為了盈利而發放的宣傳單張（圖2）留存至今，上面引述並總結了知名時人對二馮的評價。²⁸目前可知，布魯門巴赫在哥廷根（Göttingen）記錄了二馮的生理構造，進行了有關中國文字和國情的訪談，並於1822年8月18日寫下了熱情洋溢的評論，盛讚二馮能够用漢文讀寫。此外，二馮在哥廷根還與一名南美土著被同時展覽過。²⁹其後，二馮的“表演”在魏瑪（Weimar）中心地帶一所條件甚好的房屋內舉行，³⁰並且吸引了魏瑪宮廷貴人拜訪。當時正“閉關”在家的大詩人歌德（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1749—1832）可能經宮廷貴婦或友人的推介，亦對此產生興趣，並於10月17日午餐前邀請拉斯特豪森及二馮到其府上短暫作客。³¹馮亞星艱難地向詩人講解了不同內容的漢文典籍，詩人則向他們賞賜了不菲的“小費”。³²隨後，二馮抵達鄰城耶拿（Jena），在著名科學家洛倫茨·奧肯（Lorenz Oken, 1779—1851）的家中度過了一晚，馮亞星同樣艱難地向其介紹了中國語文及國情民俗，奧肯則將訪談成果寫成了頗為詳細的文章。³³在大學城市哈勒（Halle），展覽是在市政廳地窖酒館內進行的。³⁴最後，“巡演”團

隊到達了柏林（Berlin），引起首都居民的關注，當地的公開報刊和私人的日記、書信對此亦屢有提及。著名藝術家約翰·葛特弗里德·沙多（Johann Gottfried Schadow，1764—1850）為二人繪畫肖像，而民間則盛傳兩名中國人是喬裝打扮的奧地利間諜。³⁵從各方面的報導來看，二馮沿途主要向德國觀眾表演樂器、歌舞、格鬥、讀寫漢字等，同時還通過販賣書法和手工藝品賺取外快。或許正是因為他們能當眾讀寫在歐洲人看來極為神秘的漢字，二馮被某些時人稱作“學者”，這顯然嚴重誇大了他們的學識。鑑於此時二馮對外國文化及語言的了解極為有限，不難想像他們其實從未真正理解過一路上所會見的幾位尊客具備何等重要的地位。

從現有資料來看，拉斯特豪森至少在物質上“善待”了二馮。相比之下，1833年有另外兩名粵籍海員同樣在倫敦東印度公司大樓與歐陸商人簽訂合同，其後也被帶到德國作公開展覽，但卻慘遭展覽商的非人虐待，歷經艱辛終得解救。³⁶如此說來，二馮所依託之人至少還算有契約精神，否則馮亞星定然無緣經歷後來的非凡冒險。

三、哈勒大學

由於二馮多少具備讀寫漢字的能力，他們受到德國學者的格外關注。拉斯特豪森在1823年2月21日上交普魯士文化部的匯報中聲稱，已有多名學者表示有意讓中國來客長期留在德國。³⁷普魯士國王腓特烈·威廉三世（Friedrich Wilhelm III.，1770—1840）在當月27日的內閣指示中證實，他已通過其他途徑了解到此類訴求。³⁸雖然暫時無法逐一考證參與提議的眾位學者的姓名，但已足見二馮在德國學界所引起的廣泛興趣。值得注意的是，普魯士國王此時還親自接見過二馮及展覽商。³⁹而他並非唯一對來訪華僑感興趣的德意志君主，邁寧根（Meiningen）公爵也曾試圖將中國來客留在其宮廷。⁴⁰不過，這些貴人的關注大概還是更多出於對異方人種的獵奇心理。

從現有資料來看，實質上促成二馮留居普魯士的是哈勒大學的教授威廉·格賽尼烏斯（Wilhelm Gesenius，1786—1842）。此人精通多門東方語言，卻對中國語言缺乏了解，因此希望留用偶然漂泊至此的二馮在德國初建漢學學科。教授上書普魯士文化部，請求抓住兩名似乎受過一定教育的華人來訪的機會，“讓漢語知識移植並扎根在德國的土壤”。他還提到這可能為未來的對華基督教傳教事業帶來好處。⁴¹文化部部長卡爾·馮·施坦·祖姆·阿爾滕施坦（Karl vom Stein zum Altenstein，1770—1840）將教授的請願幾乎原封不動地轉達給了國王。⁴²值得注意的是，普魯士當局此階段的決策核心在於促進科學研究，以及兼顧宗教理想，但卻缺乏實際的商業及軍事考量。這並不令人意外，因為當時的普魯士政界對海外擴張並無太大興趣。⁴³

根據拉斯特豪森給普魯士文化部的陳述，當時二馮自行保管其證件和合同，似乎是自由人。⁴⁴儘管如此，普魯士王室仍以近乎人身購買的方式，向展覽商支付了1,000塔勒的巨額費用，以此換取支配二馮的權利。⁴⁵這一行為被當時的德國媒體讚譽為人道的贖身行動。當局順應了格賽尼烏斯教授的請求，並為暫定期三年的漢語研究項目撥出了可觀的資金。考慮到普魯士剛經歷戰爭蹂躪，百廢待興，官方的這一舉措顯然是相當慷慨的。然而，從相關檔案來看，二馮對這場交易一無所知，似乎也不太情願接受未知的命運，而普魯士當局催促他們趕往哈勒大學的語氣甚至近乎威逼。⁴⁶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阿爾滕施坦在公文中還提及二馮“在許多方面似乎仍然幼稚且沉湎於感官享受”，因此要求為這兩名成年人專設一名“嚮導”（Führer）兼“看護”（Aufwärter）。⁴⁷這一顧慮並非毫無根據，畢竟馮亞星本人也在“致倫敦信”中承認自己嫖賭無度。不過，官方的管控無疑限制了這兩名中國人的基本人身自由。

1823年5月6日晚，二馮在專人護送下乘坐馬車抵達哈勒，自此接受格賽尼烏斯的調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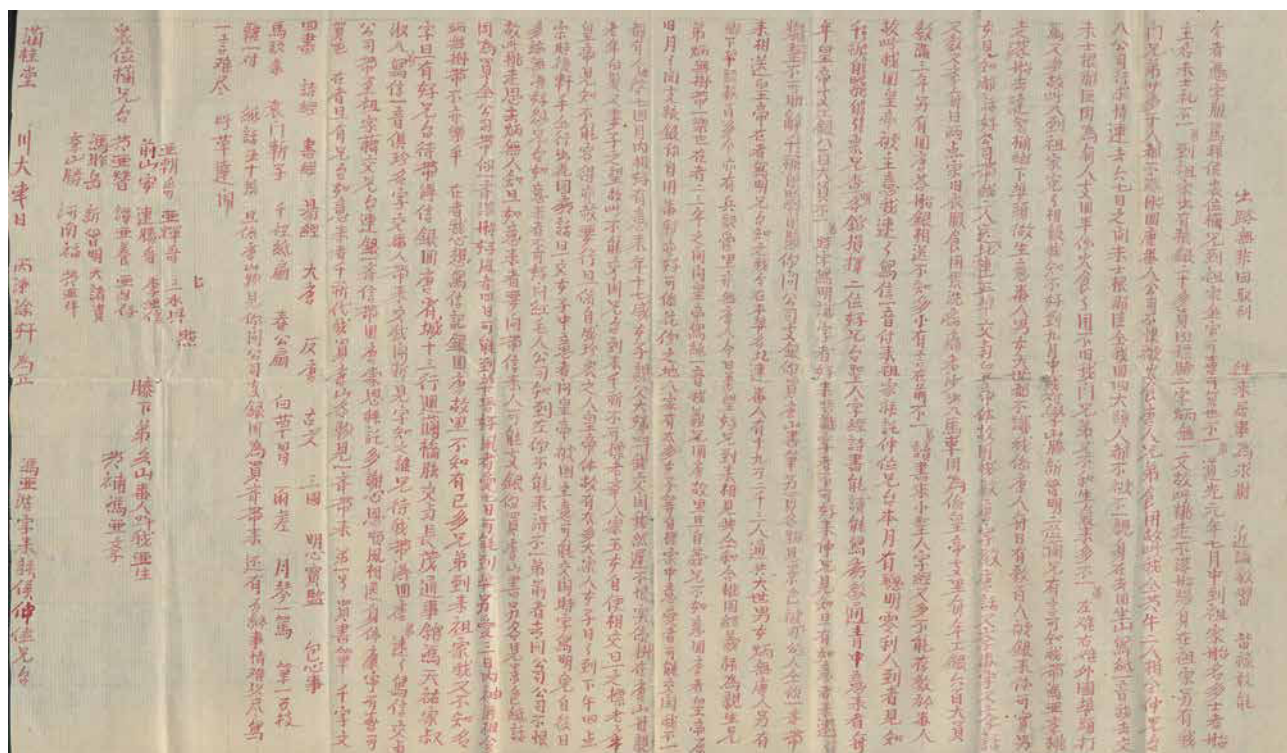


圖3. “致倫敦信”（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15，筆者複製提供。）

遣。⁴⁸ 鑑於二人的外語水平非常有限，當時也沒有任何適用於中歐語言互學的專用教材，教授便採用“環境沉浸式”的教學方式。他從多名候選人中挑選了兩名語言天賦出眾的年輕博士——弗里德里希·斐迪南·赫爾姆柯（Friedrich Ferdinand Helmke, 1801—1870）與後來成為德國柏林大學首位漢學教授的威廉·碩特，令其擔任二馮的專職語伴，他們每日互相上兩小時的語言課，並在課餘生活中保持密切往來。馮亞星在“致倫敦信”中就此寫道：“故用我教唐字、教唐話，又學番字、又學話。又教又學，每日兩點宗〔鐘〕。”把中國人派往哈勒大學供語言研究的消息曾引起歐洲多國媒體的關注。部分轉述者將二人稱作“大學生”乃至“教授”，實則不然，二馮最多只是“實驗對象”，從來都不是哈勒大學的正式人員。

遺憾的是，二馮的德語學習並未取得理想效果。此外，他們對儒家經典本來就一竅不通，

因此他們即使學成德語，也無力對漢籍研究提供多少幫助。最終，德方也不得不承認，二人“比事先所預料的還要無知很多”。⁴⁹ 實際上，項目開始不久，馮亞星便主動向教授坦承，自己無法勝任“番人”的漢語老師，並建議教授上報普魯士當局，通過駐英外交渠道將自己的一封信件（即“致倫敦信”，圖3）送達倫敦的華人社群，委託他們選派兩名識字較多者，來到德國取代自己和文化程度更低的馮亞學。然而，教授此時已對他失去信任，並向文化部建議將哈勒的項目縮短至兩年，及早送走兩位中國來客。⁵⁰ 教授不僅對二人的實際文化水平深感失望，還憎惡其放蕩的生活方式。他在書信中將二人描述為寡廉鮮恥的好色之徒，決定剝奪二人的財產自由，令其住到自己家中嚴加“管教”，甚至干涉馮亞星的個人情事。⁵¹ 教授的做法固然有無奈之處，但他始終沒有尊重過兩位中國人的個人意志與權利，而是將他們視為任他擺佈的研究道具及人身附庸。

本來送走兩位中國人的計劃已經提上日程，但此時竟又橫生枝節：1824年4月26日，馮亞星在未告知教授和語伴的情況下，直接向國王上書，申請皈依基督教。雖然當時就有人懷疑他的動機是否純粹，但國王還是嚴肅對待了中國來客的精神訴求，高規格地委派薩克森（Sachsen）省府官員直接操辦此事，並最終決定讓哈勒地方的高級教監（Superintendent）卡爾·路德維希·特勞葛特·提曼（Carl Ludwig Traugott Tiemann, 1780—1854）親自向中國人傳授教義。⁵² 二馮在德國時曾寫下大量中德對照的宗教內容手稿，這可能與他們接受的宗教課程有關。另外，他們此一期間還有不少德文書信及匯報，其說辭常常不甚明瞭乃至自相矛盾，但從字裡行間足以看出，他們應該並非誠心皈依。他們還對德方剝奪其財產自由，以及某些人員對他們的歧視極為不滿（圖4）。⁵³ 然而，既然拯救兩名中國人靈魂的問題已經成為了國王親自過問的大事，地方官員似乎也無暇考慮中國人的真實想法了，甚至似乎在公文中向國王刻意隱瞞了二人的性格缺陷以及意願動搖。⁵⁴ 最終，二馮於1825年5月12日接受洗禮，他們名義上的教父分別是國王及王弟，眾多普魯士要員蒞臨了這場盛會，這一事件也引起了歐洲多國媒體關注。

四、波茨坦宮廷

在兩名中國人受洗之際，哈勒大學的學者都明確表示已經不再需要他們協助進行漢學研究了。⁵⁵ 德國官僚開始考慮，接下來應如何安排二人。二馮及其德國語伴所留下的書面材料大多顯示，二馮只想不顧一切地回到祖國。然而，官方檔案卻聲稱二人（或者至少馮亞學一人）志願留在德國侍奉國王。為何會有這樣相互矛盾的說法，目前尚缺乏直接線索，但按常情判斷，可能有德國人向歸心似箭的他們施加過壓力。阿爾滕施坦收到國王指示，着手研究二馮若返回中國境內會否遭遇不測，並得出他們可能因基督信仰而遭受中國當局古羅馬式的宗教迫害的詭異結論；與此同時，格賽尼烏斯教授竟也改變主意，表示將兩名母語者留在

德國有其科學研究價值。⁵⁶ 基於上述理由，普魯士當局拒絕讓這兩名中國人歸國，並令其充任王城波茨坦（Potsdam）著名的無憂宮（Sanssouci）的園丁。

遺憾的是，波茨坦園林的原始檔案基本都已毀於戰火，今人無法考證二馮當時的具體工作情況。不過，管理方很快便向上級匯報了他們的懶惰；而二馮則抗議勞動過於繁重。⁵⁷ 筆者有理由猜測，二人是有意消極怠工，好讓德國人早日將他們視為累贅，從而換得返鄉的機會。然而，普魯士當局仍然不允許二人回國，甚至任命他們成為王家僕役，二人無需履行任何實際勞動，只是在重大場合中穿着中國服飾，承擔裝飾性的任務。⁵⁸ 國王顯然對身邊的這兩名異國人有濃厚的興趣，他在日理萬機之餘，還不忘通過內閣安排他們的生活瑣事，甚至直接命令赴華貿易的普魯士商船專門為其購置中國服裝。⁵⁹ 或許此時這兩名海員也無法理解，為何“番邦”的“皇帝”樂意長期供養着兩個閒人。

1826年1月30日，馮亞學獲准與一名本地平民女子結婚，這是現知的首例中德聯姻。⁶⁰ 然而，馮亞星幾乎同時遞交的結婚申請卻遭遇地方當局及神職人員的阻攔，因為他在中國已有妻兒，而重婚被視為不可接受的罪孽。⁶¹ 但在國王親自干預下，馮亞星於1826年4月2日在哈勒與已產子的情人，即織襪匠家的女兒克拉夫特米勒氏（Johanne Marie Clara Kraftmüller, 1808—1832）成婚。⁶² 國王本人亦多次關照馮亞星的子女，包括擔當洗禮教父及施送禮品。然而，未過幾年，克拉夫特米勒氏便在生產後不久逝世（圖5）。⁶³ “漢爾文獻”中的族譜記載其死因為肺炎。馮亞星對這段婚姻似乎並不忠貞，因為檔案曾提及他另有私生子。喪妻後沒過幾日，馮亞星便立即上書，申請與另一名德國女子結婚，但似乎未能如願。⁶⁴

馮亞星再次成為關注焦點，還是因其放浪的生活方式。根據普魯士官員1833年的匯報，

文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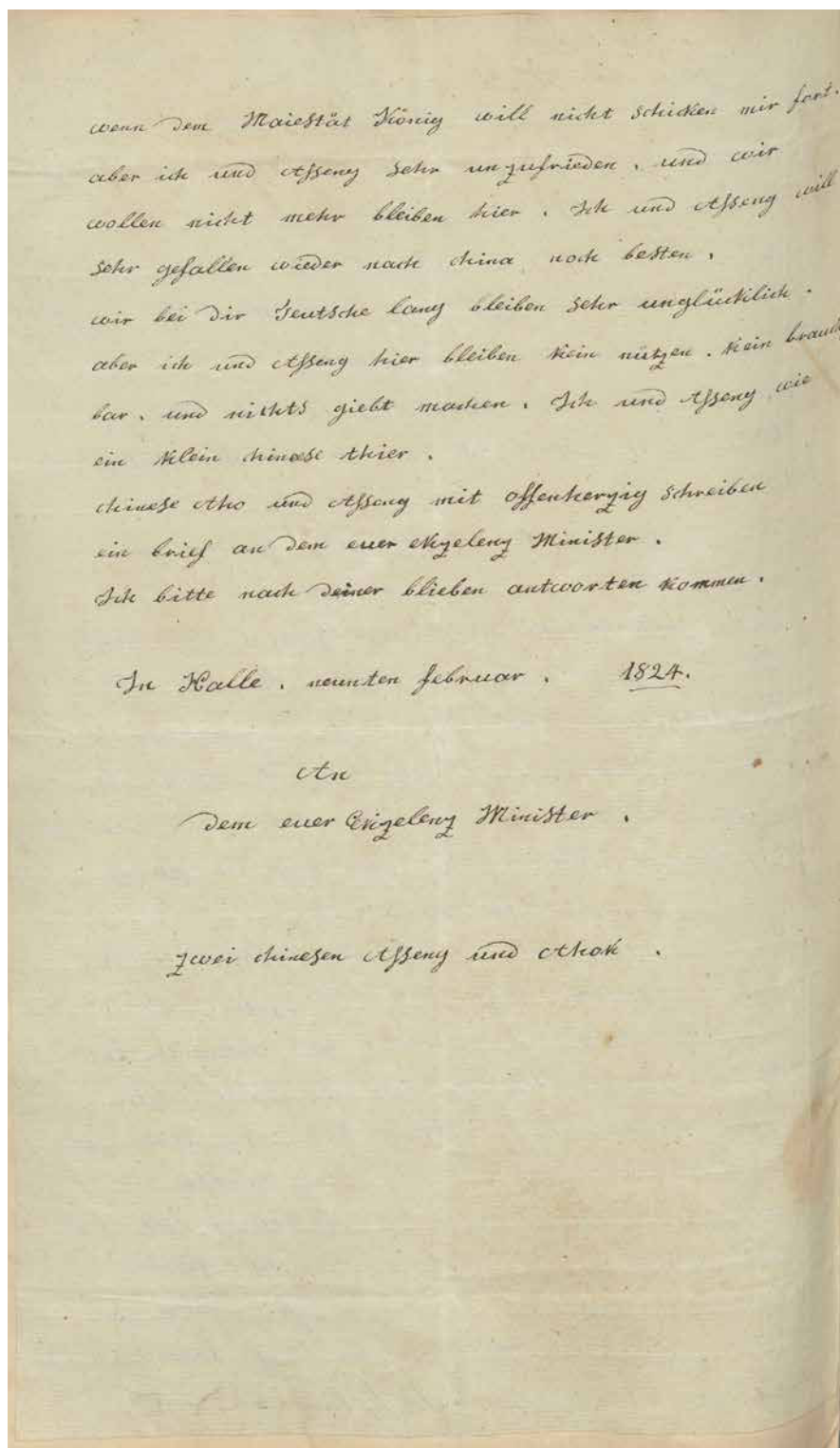


圖4. 二馮一封抗議信的末尾：我們彷彿“中國小動物”（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37，筆者複製提供。）

8

Allerhöchstseynstlicher Großbritanniſcher König
Vollkommendster König und Herr!

Wien den 20^{ten}
Febr. 1768

Mein gütiges Kön. hat bald nach der Verbindung von ihm
Ihre, bei welcher für König Majestät sehr wohl gewillt
in Betrachtung zu sein, das Glück gewünscht. — Die
Hoffnung mit einem glücklichen Ende zu beschließen, und
diesem in der besten Art zu entsprechen, ist ihm ganz
und gar lieb. Und da eine Ehre und bei ihm sehr
gute Dienste eine Pflichten sein muß. Die seine
unvermeidlichen Bedürfnisse zu befriedigen, und
Ihre für König Majestät allseitig zu leisten
Verantwortung in einem großen Maß zu leisten
müßte, und sich in der Befriedigung seiner
eigenen Bedürfnisse mit ungenügender Sorgfalt und
kurzer Aufmerksamkeit.

für König Majestät

St. Petersburg den 5^{ten} Juni
1802.
4/4. Juny

allseitig zu befriedigen
der Chinese Joseph

圖 5. 馮亞星匯報喪妻之事（圖片來源：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58，筆者複製提供。）

文史研究

他不但屢教不改地沉迷於賭博與酗酒，還非法變賣了他人的財產，因此銀鐐入獄。他甚至還對自己的親生孩子不管不問，任其凍餓。⁶⁵或許是因為回國的願望久久得不到許可，馮亞星遂怨恨在心。他此前曾以近乎絕望的語氣上書：“求你送我回中國，我一分錢也不要，我是認真的。”⁶⁶普魯士官員也曾上報說，此人一旦抓住機會，定然會不顧一切地逃跑。⁶⁷筆者有理由推測，此時的馮亞星有意要以極端惡劣的表現令普魯士當局厭煩自己，從而變相地換取期待已久的離境許可。但與此同時，馮亞星還堅持對德方表示，他未來仍要重返德國，⁶⁸可能是因為無法割捨孩子。實際上，“西班牙文獻”證實，馮亞星在離開普魯士後的許多年裡一直向德國子女匯款，因此他絕非一個完全不負責任的父親。

平心而論，普魯士當局在物質上對二馮頗為慷慨，但卻始終未曾尊重過他們的人格及意願。當局總是扮演著家長或恩主的角色，專斷地替這兩位中國來客決定去向。不過，頗具關懷性質的是，官方在馮亞星離職後仍繼續支付他的薪金，用於撫育他留在德國的孩子。⁶⁹馮亞學則長期任職王家僕役，1877年終老於波茨坦。他沒有親生後裔，在家中撫養了馮亞星與其德國妻子的子女。而馮亞星的後裔至今仍生活在歐洲各地，並且有意在華尋親。

五、環球壯舉

既然馮亞星表現得如此不可救藥，普魯士人便沒有理由再多挽留他了。⁷⁰當局以公款替他償清了賭債，並打發他去漢堡，乘坐普魯士海務公司（Preußische Seehandlung）於1836年11月開始其第四次環球旅程的商船“路易莎公主”號（Princess Louise）返回中國。從此之後，馮亞星便從官方檔案中消失了，不過他與留在波茨坦的馮亞學和子女多年來仍保持着私人書信來往。他現存的家信，也即“西班牙文獻”與“漢爾文獻”，基本由不甚通順的德文寫成，這大概是為了照顧不再掌握漢字讀寫能力的混血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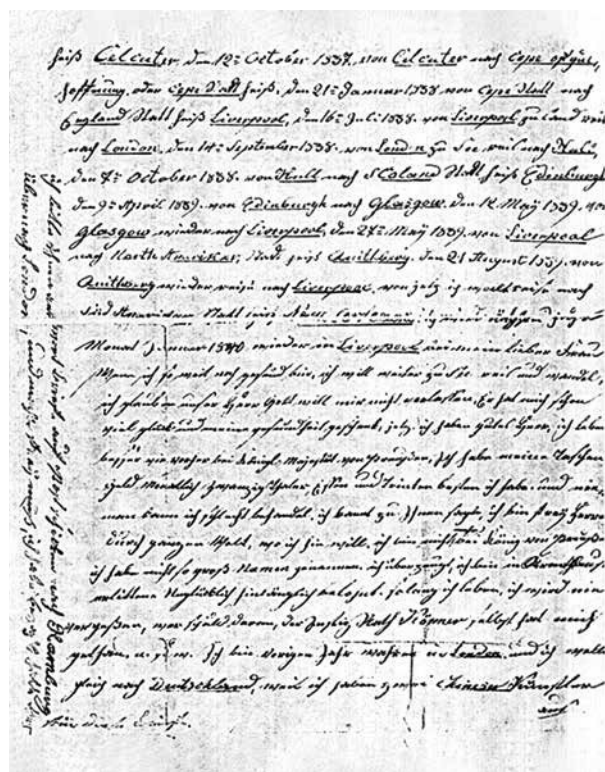


圖6. 馮亞星的漫遊者告白（圖片來源：“西班牙文獻”，筆者複製提供。）

根據目前所知，馮亞星最早的一封家信未註明日期，但顯然是在他準備從漢堡離境之際寄給馮亞學的，內容是拜托後者照看好自己的孩子。關於他如何登船及度過長途航行，我們無從知曉，因為“路易莎公主”號現存的航行檔案並未提及他的名字。⁷¹不過，“西班牙文獻”中包含了馮亞星於1839年10月12日從英國利物浦寄給馮亞學的德文信件（信中夾雜少量漢字），馮亞星在信中回憶了自己的環球旅程：他並沒有跟隨“路易莎公主號”前往中國，而是在南美洲的瓦爾帕萊索（Valparaiso）附近提早下船，換到一艘英國船上務工，其所任職位中文叫“管事”，英文則是“steward”。其後，他又跟着英國船在廣東“伶仃”（Längding）登陸。1837年8月初，馮亞星回到故鄉，他為馮亞學捎帶了家信，也重新見到了自己的結髮妻子，並得知母親和兄弟已逝世，而留在中國的兒女則都已成婚。

同年9月，這位冒險家又匆匆踏上旅途，他經過加爾各答（Calcutta）以及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於1838年春再次來到英國。⁷² 馮亞星在同一封信中不乏怨恨地提起了昔日在波茨坦的經歷。告別普魯士宮廷的那一刻，對他而言顯然是一場期待已久的解放。儘管如此，他還是寫道，自己此行將“兩名中國藝術家”和“許多中國物產”帶往英國，並計劃一同重返德國，只是倫敦的普魯士王家公使拒絕為其發放“護照”。普魯士國家秘檔館現存的同時期駐英使館檔案都未提到馮亞星，因此我們無法確知其入境申請被拒的原因。不過，筆者有理由猜測，當局可能並不願意重新面對這個不討喜的前任王家僕役。奇怪的是，馮亞星在這封信中還拜托馮亞學向國王求情，以獲准入境。然而，根據現存的宮廷檔案，馮亞學似乎並未伸出援手，否則應該會在卷宗裡留下蛛絲馬跡。馮亞星在信中還承認自己“良心不安”，或許他此前在德國還與其他人發生過不少衝突。

雖然利物浦信件的德文語法錯誤連篇，有時幾乎難以釋讀，但馮亞星熱愛自由的性格仍然躍然紙上（圖6）：

只要我還健康，我就要繼續在大海上漫遊、漂泊。

我是世界自由的主人，無論我想去哪裡。

如此高度個性化的表述，在早期華僑史料中實屬罕見。此外，該信也是目前所知的最早證實華人環球旅行的文獻，因此具有非凡的意義。

“西班牙文獻”還包括了馮亞星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寄給居住在波茨坦的子女以及馮亞學的信件。其中數封是從北美洲的新奧爾良的“海員之家”（Sailors Home）寄出的。馮亞星在信中表現為一名不乏溫情的父親。可惜由於材料殘缺，我們無法重構馮亞星在這一階段的具體生活情況。不過，信件顯示他仍然在海上務工，不

但享有較好的薪資，似乎還在海船社群中佔據較高的地位。有趣的是，他提到自己管理着不少廣東籍人士，其中有若干被他稱為老鄉的人來自“Magau”，即澳門。從相關描述可見，當時的大西洋上並不缺乏華人海員的身影，而香山與澳門的地域認同也本是一體的。

儘管現有文獻從未明確提及，但是筆者有理由認為，馮亞星此生再也未能重返德國見到馮亞學與自己的德國孩子們。他的德國女兒在晚年回憶起自己的中國父親時，只有童年時的模糊印象：“高大、苗條、聰明、開朗，在交際中受人喜愛。”⁷³ 此外，所有已知的德國文獻（包括“漢爾文獻”中的族譜）都從未提及馮亞星的具體逝世日期。看來，這位冒險家的死訊並未能及時傳到德國親人的耳中！⁷⁴

“漢爾文獻”還包含若干照片（圖7），其中至少有一張的主人公面容與沙多此前所繪的馮亞星極為相似。這張照片有1868年才來到柏林的宮廷攝影師尤利烏斯·柯爾內利烏斯·沙爾維希特（Julius Cornelius Schaarwächter, 1847—1904）的商標。考慮到如果馮亞星此時仍在世的話，早已年過七旬，⁷⁵ 而照片中的人物樣貌絕非老態龍鍾，筆者認為，這張照片可能只是複製品而已，原件可能是馮亞星本人早在幾十年前便於別處（可能是英國）所攝。因此，馮亞星應當屬於最早一批擁有私人照片的中國人。

結語

馮亞星（1792—？）是一名在中國經史中完全不見記載的廣東香山籍海員。當他於1816年初次辭別鄉關時，想必無法預見自己將在廣闊的世界中見證的精彩。在隨後二十餘年的漫長歲月裡，馮亞星既為了謀生，也出於冒險精神，曾多次踏上海船，經聖赫勒拿島、英國、德國與南美洲，最終於1838年返回故鄉香山。換言之，此人是分多個階段、無意識地自東向西環遊了地球。完成第一輪環航後，他又馬不停蹄地繼續奔波於印度、南非、英國和北美等地，

文史研究



圖 7. 馮亞星德國後裔家藏照片，左圖疑為主人公本人，右圖成年人係其德國女兒。（圖片來源：“漢爾文獻”，筆者複製提供。）

餘生還在大西洋上穿梭（參見表一）。儘管在此之前已有若干華人有據可查地造訪過西歐，但就目前所知，這些漫遊者要麼客死異鄉，要麼原道返回，今人無法通過文獻來確切考證其中還有誰完成過環航地球的壯舉。當時各大洋上的歐洲船舶並不缺乏中國水手的蹤跡，但這顯然是一個在傳統的歷史書寫中近乎徹底失聲的群體。不難想見，其中恐怕也另有人在懵懂間便隨船完成過環球航行，甚至可能還早於馮亞星，只是未能留下文字記載而已。畢竟，就連馮亞星和謝清高的經歷，也只是藉助一系列

的外在機緣巧合，才得以定格在文獻中。當下至少可以認定，在現知的書面檔案所能查證的範圍內，馮亞星是最早環航地球的中國人。

旅居德國期間，馮亞星與旅伴馮亞學曾引起過公眾、學者及當權者的較多關注，更與包括普魯士國王和詩聖歌德在內的不少德意志名流有過個人來往，從而收穫了非凡的經歷。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二馮”偶然造訪德國，使得年輕學者威廉·碩特被遴選為他們的語伴，並進一步走上漢學道路，從而間接促成了後來

柏林漢學學科的建立。可見，即便是小人物也能對學術的發展進程帶來一定的影響。

馮亞星文獻還揭示了十九世紀初華人遠洋海員的不少生活與心理細節，可以算是微觀史學的有趣實例。我們對於其個性的了解，遠遠多於藉助中國傳統文人代筆出書的謝清高。我們從故紙堆中，能夠比較立體而生動地窺見一名華人冒險家的形象：他性格外向，珍視自由，熱愛闖蕩，不服威權，甚至還不乏吸引女性的外觀和內在特質。此外，他雖然因為出身低微而未曾接受過良好的教育，但他即使身處完全陌生的環境，也不缺乏學習與適應能力。在面對家人時，他溫情的一面顯露無遺。與此同時，

我們也不得不承認，他的人格中有着太多顯而易見的負面特性，他不但始終無法抵禦酒精、賭博與性的誘惑，還傾向於作出有叛逆與極端之嫌的行為，乃至不憚於撒謊欺騙。然而這些缺陷，大概可以從他的出身、職業和人生經歷中找到較合乎人性的理由。

關於馮亞星的一生，還有非常多的細節留存於德文檔案中，筆者實在無法把它們都寫在這篇文章裡。遺憾的是，目前有關這名傳奇冒險家的文獻全部來自歐洲，假如能在香山、澳門一帶的宗譜中找尋到此人的蹤跡，促成兩國後裔尋親，定能造就中西交流史上的一段美談。

表一． 馮亞星年表

時間	事跡
1792 年下半年	出生
[1797 ?]	5 歲喪父
童年	接受過識字教育
[1810 ?]	18 歲結婚
1816 年 8 月 3 日	初次出洋
隨後	在聖赫勒拿島為拿破崙服務，一度短暫返鄉探親，後又回到島上務工。
1821 年 5 月 5 日	拿破崙逝世
同年 8 月	隨貝特朗將軍抵達倫敦
同年 10 月	結識展覽商拉斯特豪森
約同年底	二馮抵達漢堡
[次年春?]	在漢諾威受公爵接見
1822 年夏	在哥廷根被展覽，被布魯門巴赫“研究”。
同年 10 月	抵達魏瑪，被公開展覽，當月 17 日拜訪歌德並短暫交流。
隨後	抵達耶拿，接受奧肯訪談。
隨後	經過哈勒，引起格賽尼烏斯的興趣。
同年底	抵達柏林，收穫公眾及學界的較大關注。
1823 年初春	普魯士當局規劃漢學項目
同年 5 月 6 日	二馮抵達哈勒，受格賽尼烏斯教授調遣。

文史研究

續表

時間	事跡
1825 年 5 月 12 日	隆重受洗
隨後	漢學項目結束，二馮被派往無憂宮學習園藝。
同年底	二馮成為王家僕役，唯一的工作是供人觀瞻。
1826 年 4 月 2 日	與織襪匠克拉夫特米勒的女兒成親
1832 年 5 月 20 日	克拉夫特米勒氏逝世
1834 年	失去自由
1836 年 11 月	在漢堡登上“路易莎公主”號離開德國
1837 年 8 月初	經南美洲重抵中國故鄉，從而回到了自己環球航程的起點。
同年 9 月初	再度辭別中國，啟程前往加爾各答。
同年 10 月	從加爾各答啟程前往好望角
1838 年 1 月	從好望角啟程前往英國利物浦
隨後	在英國作海陸旅行
1839 年 8 月	從英國前往美洲
隨後	在英國和美洲之間航行
1841 年 2 月 16 日	從新奧爾良向德國家人寄信，這也是馮亞星最後存世的信息。
此後	不詳

附：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香港基督教中國化檔案整理與研究（1840—1997）”（22AZJ004）之成果，初稿曾在暨南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系列講座以及第六屆海洋史研究青年學者論壇宣讀。特別鳴謝馮亞星德籍後裔以及眾多檔案館員和地方文史人士，特別是何海地、陳迪秋、舒飯的鼎力支持。

註釋：

1. 張道生：〈第一位環遊地球的中國人——李圭〉，《科技文萃》，第 10 期（1994），頁 150–151；熊娉婷：〈試析李圭的環球旅行〉，《湖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 18 卷第 2 期（2002），頁 173–175。
2. 參見 [清] 謝清高撰，鍾叔河等校點：《謝清高海錄（附三種）》，長沙：岳麓書社，2016 年。
3. 鍾叔河：〈敘論：國人最早親歷西方的記述〉，載 [清] 謝

清高撰，鍾叔河等校點：《謝清高海錄（附三種）》，長沙：岳麓書社，2016 年，頁 20。

4. “大西洋……凡船來中國，皆南行過峽，轉東南。”參見 [清] 謝清高撰，鍾叔河等校點：《謝清高海錄（附三種）》，長沙：岳麓書社，2016 年，頁 52。
5. 例如 Schott, Wilhelm. „Verkehrte Ansichten von Chinesen und Chinesischem.“ *Magazin für die Literatur des Auslandes*, Nr. 30, 1835, S. 120.
6. 江雪奇：〈從德國文獻看 19 世紀香山粵語的韻母系統〉，《古漢語研究》，第 1 期（2023），頁 109–125。
7. 曾有德國科學家訪談馮亞星及其旅伴，從而就當時廣東的基礎教育留下了生動的記載。參見 Oken, Lorenz. „Ueber die zwei in Deutschland reisenden Chinesen.“ *Isis oder Encyclopädische Zeitung, Litterarischer Anzeiger*, 1822, S. 417–432。此外，馮亞星的表字僅有註音，參見 Schott, Wilhelm. *Werke des tschinesischen Weisen Kung-Fu-Dsü und seiner Schüler: Zum Erstenmal aus der Ursprache ins Deutsche übersetzt und mit Anmerkungen begleitet*,

erster Theil: Lün-Yü. Renger, 1826, S. 173。該文記載其官話發音是“De-gian”，而按馮自己的粵語口音則是“De-gün”，綜合考慮起名慣用字以及當代珠海方音，不難推知前字是“德”或“得”，而後字則是“建”字或者以此為聲旁的字。

8. 此類說法在文獻中頗多，不暇枚舉。此處僅舉一條代表官方觀點的報紙文章為例，參見 *Hallisches patriotisches Wochenblatt zur Beförderung gemeinnütziger Kenntnisse und wohlthätiger Zwecke*, 21. Mai 1825, S. 465–469。
9. Schott, Wilhelm. „Verkehrte Ansichten von Chinesen und Chinesischem.“ *Magazin für die Literatur des Auslandes*, Nr. 30, 1835, S. 120。
10. 此人在檔案中簽署漢字名時，有時會將“學”字寫作異體字“孖”。馮亞星後來在書信（“西班牙文獻”）中還稱其為“宗弟”，可見二人不過是偶然同姓而已，並無直接親緣關係。另外，“亞”字並無意義，僅是常見粵語人名之前綴而已，相當於官話的“阿”。所以“亞星”與“亞學”就是“阿星”與“阿學”，都不似能登大雅之堂的譜名。對二馮姓名和里籍的詳細考證，參見江雪奇：〈最早居留德國的中國人馮亞星、馮亞學及其研究意義〉，《國際漢學》，第4期（2021），頁79–89。
11.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5年6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29），2022年1月28日讀取。
12. Schott, Wilhelm. „Correspondenz-Nachrichten aus Halle.“ *Intelligenz-Blatt für die Leipziger Literaturzeitung*, Bd. 53, Nr. 230, 20. September 1823, S. 1833–1837。其中寫道：“亞星堅稱，全帝國都有大量的秘密團體發展。那夥人遲早要掀起一場造福人民的革命，將會動搖暴政皇朝的根基。亞星堅稱自己就認識一個這樣的團體，其僅在廣東省就有28,000名成員。他們根據約定好的暗號來互相溝通，例如握手、飲酒、穿脫衣服時，都可以體現身份。他們甚至還使用自己的祈禱詞，每人都寫在一小塊絲綢上，將其藏在衣袋中。其中的字符都纏繞成一團，好讓外人無法猜懂其內容。”相關描述酷似洪門或天地會。
13. 官方檔案顯示，德國學者已經意識到兩名中國來客和大部分旅歐華人海員一樣，與旨在反清排滿的會黨有某種關聯，二馮定然曾激烈地向德國人表達過自己的政治立場。參見〈無署名的字條〉，1823年8月〔或更早？〕，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20），2022年1月28日讀取。有趣的是，早期造訪德語區的廣東水手中，其實也雜有“韃靼人”，也即旗人。參見 Schwarz, Rainer. „Noch einmal zu Heinrich Heines ‚zwey chinesischen Gelehrten‘.“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Bd. 64, Nr. 1, 2016, S. 189–191。

14. *Allgemeine Preußische Staats-Zeitung*, Nr. 74, 21. Juni 1823, S. 712。
15. 信息基於蓋艾芮先生2021年發給筆者的數封電郵。
16.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年3月6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3），2022年1月28日讀取。
17. “礼”字在原信件中即寫作簡化字，此處保留原文的寫法。漢字“未士”應是英文的“Mr.”一詞的粵語音譯，即“先生”。此外該信附有德國學者所作的拉丁文翻譯，“祖家”一詞被譯為“Anglia”，也即英國。不少人誤以為這個怪異的稱呼是源自英國殖民管治香港的往事。然而，德國文獻證明此詞的起源其實更早，其與後來香港被英國殖民管治的歷史並無關係。
18. 參見〈展覽傳單〉，約1822/23年之交，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23），2022年1月28日讀取。另可見 *Morgenblatt für gebildete Stände, Stuttgart & Tübingen*, Nr. 121, 21. Mai 1823, S. 484。
19. “唐”即“唐山”之省略，指中國內地。
20.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年8月8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09–112），2022年1月28日讀取。
21. 1877年造訪歐洲數國的清朝外交官錢德培還寫道：“英倫……為商賈雲集之所，故他國人至其地者，不為奇觀，非若德人之少見多怪，互相指說，使客其地者，有局促不安之勢。”轉引自〔清〕錢德培、〔清〕李鳳苞撰，穆易校點：《錢德培歐遊隨筆·李鳳苞使德日記》，長沙：岳麓書社，2016年，頁72。不難想見，半個多世紀前的二馮在德國所引起的“少見多怪”，必然還遠大於錢氏。
22. “少見多怪”的獵奇口吻可見於多處，例如 *Deutsche Blätter für Poesie, Litteratur, Kunst und Theater*, Nr. 42, 14. März 1823, S. 167。
23. 此類言論散見於各類報刊，不暇枚舉。例如 *Aschaffenburgische Zeitung*, Nr. 153, 27. Juni 1823。
24.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年3月6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3–4），2022年1月28日讀取。
25. 原信稱之為“番人公司”或“紅毛人公司”。
26. 洛倫茨·奧肯（Lorenz Oken）對此有較為生動的描述。參見 Oken, Lorenz. „Ueber die zwei in Deutschland reisenden Chinesen.“ *Isis oder Encyclopädische Zeitung, Litterarischer*

文史研究

- Anzeiger, 1822, S. 417–432。
27.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年3月6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3–4），2022年1月28日讀取。
 28. 〈展覽傳單〉，約1822/23年之交，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23），2022年1月28日讀取。
 29. *Almanach der Georg-Augusts-Universität zu Göttingen auf das Jahr 1823*, 3. Jahrgang Lüneburg, 1823, S. 115.
 30. 原始廣告刊載於 *Weimarisches Wochenblatt*. Nr. 82, 11. Oktober 1822, S. 410. 魏瑪貴婦人的拜訪記錄則載於宮廷“起居註”中，參見 *Fourierbuch zur Hofhaltung des Großherzogs Carl August auf das Jahr 1822*, geführt von dem Kammerfourier Lüttich und Hoffourier Werry (Landesarchiv Thüringen – Hauptstaatsarchiv Weimar, Hofmarschallamt, Nr. 4581, Bl. 90r), 15. Oktober 1822。
 31. 詩人當天在日記裡記載“一點鐘是中國人[來訪]”。關於這場會面經過的詳細考證，參見 Jiang, Xueqi. „Die zwei chinesischen Goethe-Besucher und die ausgestellten Chinesen im Deutschland des frühen 19. Jahrhunderts.“ *Monumenta Seric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Nr. 1, 2023, S. 123–145。
 32. 歌德支出給中國人的賬目，參見歌德席勒檔案館（Goethe- und Schiller-Archiv in Weimar）館藏檔案，編號34/XXXIII, 1, 4, F. 2v。
 33. Oken, Lorenz. „Ueber die zwei in Deutschland reisenden Chinesen.“ *Isis oder Encyclopädische Zeitung, Litterarischer Anzeiger*, 1822, S. 417–432. 這篇報告已有漢語譯文，即江雪奇：〈關於兩位在德國旅行的中國人〉，《國際漢學譯叢》，第1期（2023），頁113–142。
 34. 相關信息載於洗禮冊。參見〈洗禮登記冊〉，1818至1830年，哈勒瑪麗圖書館藏，Tauf-Buch der Kirche Unser Lieben Frauen (Marktkirche) zu Halle (Saale) Anmerkungen, 1818–1830, S. 34，2022年1月17日讀取。
 35. 這種謠言竟見於多位知名人士的手記，詳細的考證可參見 Schwarz, Rainer. „Heinrich Heines ‚chinesische Prinzessin‘ und seine beiden ‚chinesischen Gelehrten‘ sowie deren Bedeutung für die Anfänge der deutschen Sinologie.“ *Nachrichten der Gesellschaft für Natur- und Völkerkunde Ostasiens*, Nr. 144, 1988, S. 81–109。
 36. 相關報導散見於 *Stadt-Aachener Zeitung* (Nr. 34, 8. Februar 1833 bis Nr. 65, 16. März 1833)。這起事件較為曲折，筆者將另文詳作介紹。
 37. 〈拉斯特豪森致國王函〉，1823年2月21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22），2022年1月28日讀取。
 38. 〈國王內閣致文化部函〉，1823年2月27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1），2022年1月28日讀取。
 39. 參見“致倫敦信”。另見〈拉斯特豪森致國王函〉，1823年3月25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30），2022年1月28日讀取。該檔案有同月25日的批示“轉呈阿爾滕施坦……加快進度”。
 40. 主要可參見〈奧肯致國王函〉，1823年2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22、28），2022年1月28日讀取。
 41.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年3月18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8–11），2022年1月28日讀取。
 42.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3年3月31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6），2022年1月28日讀取。
 43. Leutner, Mechthild, und Klaus Mühlhahn. „Interkulturelle Handlungsmuster: Deutsche Wirtschaft und Mission in China in der Spätphase des Imperialismus.“ *Deutsch-chinesische Beziehungen im 19. Jahrhundert: Mission und Wirtschaft in interkultureller Perspektive*. LIT Verlag Münster, 2001, S. 21.
 44. 〈拉斯特豪森致文化部函〉，1823年3月6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3–4），2022年1月28日讀取。
 45. 〈國王內閣致總理函〉，1823年4月1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7），2022年1月28日讀取。〈文化部的若干通信〉，1823年4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65–69），2022年1月28日讀取。
 46. 〈文化部致中國人函〉，1823年4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73），2022年1月28日讀取。
 47.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3年3月31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6），2022年1月28日讀取。
 48.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年5月7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88–89），2022年1月28日讀取。
 49. 〈碩特致柏林大學哲學系函〉，1832年11月9日，柏林國家圖書館藏，2021年11月17日讀取。
 50.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3年8月8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09–112），2022年1月28日讀取。〈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4年2月23日，

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40-142），2022年1月28日讀取。

51. 在男女情事的問題上，馮亞星絕非循規蹈矩之徒。此方面的描述散見於多處文牘，主要包括：〈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4年2月23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40-142），2022年1月28日讀取；〈格賽尼烏斯致提曼函〉，1824年7月2日、11月19日、11月25日，哈勒瑪麗圖書館藏，聖喬治教堂檔案（葉139、43、41），2022年1月17日讀取。馮亞星於“致倫敦信”寫道：“番邦亦好，可係花份[粉]之地。人家有太多女子……中意愛者，可能交閨。我……都有個老啓[契]，七固[個]月內相好有意，來年十七歲。女子親父、大姊叫[叫]我交閨。我然遲不恨[肯]，實係掛在唐山母親老年白髮，又妻子之望，故此不能交閨。兄台到來，千祈不可標[嫖]老牽[舉]。人家玉女自便相交……故有太多大家人女子，日日到下午四點宗[鐘]時後[候]，軒[牽]手全[同]行，出花園廣[講]話。旦[但]交女子中意者，問皇帝被[界]固[個]主意，可能交閨。”信中多處文字使用了簡化字，此處保留原文的寫法。在馮亞星看來，德國是一片容易獲取性資源的樂土，充滿了“老舉”（娼妓）和“玉女”（良家女子）。他的“老契”（情人）大概屬於後一類，至少從年齡上來看，此女可以與後來嫁給馮亞星的織襪匠之女（參見本文第四節）對得上號。然而，馮亞星對這段戀情可能並不忠貞，畢竟教授曾在信函中抱怨過二馮此時還在與從事可疑營生的女性來往。教授在11月19日那封信中甚至透露，那位織襪匠一度表現得彷彿完全被中國準女婿哄騙了，自己有必要介入此事，幫助準岳父“擦亮眼睛”。
52. 相關過程見於以下檔案：〈國王內閣與薩克森省主席的通信〉，1823年5月至11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9-16），2022年1月28日讀取。〈薩克森省主席致提曼函〉，1824年11月19日，哈勒瑪麗圖書館藏，聖喬治教堂檔案（葉38-39），2022年1月17日讀取。〈提曼致文化部函〉，1824年12月15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15-16），2022年1月28日讀取。至於宗教老師提曼的生平，可參見 *Hallisches patriotisches Wochenblatt zur Beförderung gemeinnütziger Kenntnisse und wohlthätiger Zwecke*. Halle, 24. Juli 1855, S. 1071-1077。
53. 散見聖喬治教堂檔案以及文化部檔案（卷2），不暇枚舉。
54. 〈文化部致國王函〉，1825年5月2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17-19），2022年1月28日讀取。
55. 〈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4年2月23日，普魯士國家

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1，葉140-142），2022年1月28日讀取。〈赫爾姆柯致文化部函〉，1824年8月18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1-2），2022年1月28日讀取。〈碩特致文化部函〉，1824年9月2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7-8），2022年1月28日讀取。

56. 〈國王內閣致文化部函〉，1825年5月11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22），2022年1月28日讀取。〈文化部致國王函〉，1825年6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29-30），2022年1月28日讀取。〈格賽尼烏斯致文化部函〉，1825年5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文化部檔案（卷2，葉66-68），2022年1月28日讀取。
57.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25年10月27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5），2022年1月28日讀取。
58. 〈國王內閣致宮廷總管函〉，1825年11月9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7），2022年1月28日讀取。某位宮廷同僚後來就此寫過回憶，參見 Dohme, Robert. *Unter fünf preußischen Königen: Lebenserinnerungen*. Herausgegeben von Paul Lindenburg, Dümmler, 1901, S. 18。
59. 〈國王內閣致船長函〉，1825年11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47），2022年1月28日讀取。
60. 〈國王內閣與宮廷總管的通信〉，1826年1月25與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8），2022年1月28日讀取。
61. 〈國王內閣的意見〉，1826年3月，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39-40），2022年1月28日讀取。
62. 相關信息載於教堂婚禮記錄。參見〈婚姻登記冊〉，1816至1835年，哈勒瑪麗圖書館藏，Trau-Buch der Kirche Unser Lieben Frauen (Marktkirche) zu Halle (Saale), 1816-1835, S. 332，2022年1月17日讀取。
63. 〈馮亞星致國王函〉，1832年6月5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58），2022年1月28日讀取。馮亞星與其德國妻子的第四子似乎早夭，因此關於這段婚姻的子女數量，檔案中存在三子或四子的不同說法。另外，馮亞星在妻子去世後還有一私生子，這一情況在拉斯特豪森檔案中有所記載。目前在歐洲宗親所藏的族譜（“漢爾文獻”）中，僅記載了其婚生的一子及一女的後裔情況。
64. 〈馮亞星致國王函〉，1832年6月30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60），2022年1月28日讀取。
65.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33年9月25日，普魯士國家秘

文史研究

- 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62），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66. 〈馮亞星致提曼函〉，1824 年 [?]，哈勒瑪麗圖書館藏，聖喬治教堂檔案（葉 78–79），2022 年 1 月 17 日讀取。
67. 〈官員 Massow 致同僚 Müller 函〉，1836 年 10 月 29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75），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68.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36 年 11 月 5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79），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69. 〈宮廷總管致國王函〉，1834 年 1 月 1 日，普魯士國家秘檔館藏，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64–65），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70. 相關安排散見於拉斯特豪森檔案（葉 75 至 83）的多份公文。
71. 航海記錄今藏普魯士國家秘檔館，編號 1. HA Rep. 109, Nr. 3536，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72. 馮亞星在信中竟然還提到自己的妻子在利物浦，莫非他這次把廣東的髮妻也一同帶上了？但也不排除他在海外再度另娶的可能，2022 年 1 月 28 日讀取。
73. 〈馮亞星致馮亞學函〉，1839 年 10 月 12 日，私人收藏，“西班牙文獻”，2021 年 3 月 14 日讀取。
74. 蓋艾芮曾聲稱馮亞星死於 1889 年。然而，若考證其引述之檔案，不難發現蓋氏嚴重誤讀了原文。1889 年逝世的並不是馮亞星本人，而是他的德國女婿。可惜蓋氏的說法已經被國內外的多種文獻採信。參見 Gütinger, Erich. *Die Geschichte der Chinesen in Deutschland: Ein Überblick über die ersten hundert Jahre ab 1822*. Waxmann, 2004, S. 110。
75. 感謝攝影師後人于爾根·沙爾維希特（Jürgen Schaarwächter，1967–）在電郵中告知筆者相關年代關係。

